证券代码: 873804 证券简称: 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 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华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2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任届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 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在董事会、董事长、主任委员及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应当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工作小组成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质询,该等人员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